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王秉松即獨藝髮型設計

王瑋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4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王秉松即獨藝髮型設計（下稱王秉松）邀同被告王瑋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9月2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6年9月23日止，共分60期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

0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並應按月攤還
02 本息。詎王秉松於113年7月2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
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未償，而王瑋菁既為連帶保證
04 人，自應連帶付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
05 爭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
06 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
09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